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核定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432331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編印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地 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電 話：(02)2533-4017#121(總幹事)、122、126(行政組)
124(報名組)、156(特服組)

傳 真：(02)2533-8262

網 址：<http://web.dcshtp.edu.tw/cap105/>

電子信箱：cap105@dcshtp.edu.tw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重要日期

項 目	日期及時間
報 名	1.集體報名：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3 月 12 日（星期六）每日 8:00~12:00、13:30~17:00。 2.個別報名：於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辦理報名。 (1)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時間：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8:00 至 3 月 9 日（星期三）17:00。 (2)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報名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3 月 12 日（星期六）每日 8:00~12:00、13:30~17:00。
寄發准考證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准考證勘誤	1.集體報名：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前向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2.個別報名：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向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提出申請。
各考場公布 試場分配表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00~17:00
考試日期	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至 5 月 15 日（星期日）
公布題本 與參考答案	105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14:00 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8:00 至 5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公布試題疑義 釋復結果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9:00 以後
公布答對題數與 等級對照表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19:00 以後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8:00 以後 ※網址： 1.國中教育會考： http://cap.ntnu.edu.tw 2.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http://105cap.tyhs.edu.tw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9:00~16:00
申請複查成績 及結果通知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至 6 月 5 日（星期日） 每日 9:00~16:00

目 次

一、報考資格.....	3
二、報名辦法.....	4
三、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9
四、考試地點.....	10
五、試題疑義釋復.....	10
六、成績計算及通知.....	11
七、成績複查.....	11
八、成績使用.....	12
九、申訴處理.....	12
十、簡章發售.....	12
十一、成績證明申請.....	13
十二、其他.....	13

附 件

附件一 臺北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14
附件二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	15
附件三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6
附件四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五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	19
附件六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附件七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1
附件八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描述.....	22
附件九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23
附件十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24
附件十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25
附件十二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8
附件十三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案件申請表.....	30
附件十四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	31
附件十五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	32
附件十六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	39
附件十七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40
附件十八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說明.....	41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3年課程者。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7.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A.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B.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 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集體報名：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臺北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見附件一、「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見附件二）。
2. 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生，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辦理報名，詳見（五）報名流程及應繳資料。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

1. 集體報名：105年3月10日(星期四)至3月12日(星期六)每日8:00~12:00、13:30~17:00。
2. 個別報名：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1) 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時間：
105年3月7日(星期一)08:00至105年3月9日(星期三)17:00止。
 - (2) 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報名時間：
105年3月10日(星期四)至3月12日(星期六)
每日8:00~12:00、13:30~17:00。

(三) 報名地點

1. 集體報名：考生所就讀國民中學。
2. 個別報名：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新臺幣500元整。
 - (1)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①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②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新臺幣350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備註：上述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報名流程及應繳資料

1. 集體報名

(1) 報名流程

- ①參加各考區報名系統作業說明會：各國民中學參加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辦理之臺北考區報名系統作業說明會。
- ②辦理集體報名前置作業：各國民中學於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前依據「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學校版】操作說明」內容辦理集體報名前置作業。
- ③辦理集體報名作業：各國民中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3 月 12 日（星期六）向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2) 報名應繳資料

繳交對象	考生繳給就讀國民中學	各國民中學繳給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繳交時間	各國民中學自訂繳交時間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3 月 12 日（星期六）每日 8:00~12:00、13:30~17:00
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 (2) 104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 (3)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1) 集體報名單位報名電子檔。 (2) 考生報名相關資料。 (3)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名相關資料。

備註：

- A. 相片長寬比例約為 4:3，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 600×450 像素以上，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若原圖尺寸較小或解析度較低，會影響相片輸出品質）。相片檔案規格：*.BMP、*.JPG、*.TIF 或 *.PSD。
- B. 各類特殊身分考生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再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C.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申請時應附「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 D. 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申請案，並於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E.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2. 個別報名

(1) 報名流程

- ① 考生於 **105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8:00 至 3 月 9 日 (星期三) 17:00** 自行上網 (網址：<http://cap.ntnu.edu.tw>) 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考生報名相片應使用 104 年 11 月 (含) 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於確認個人資料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個別報名表，並於指定位置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含正反面) 或浮貼戶口名簿影本。
- ② 考生務必於 **10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至 3 月 12 日 (星期六)** 個別報名期間，攜帶應繳資料 (詳見下表) 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 (持國外及大陸學歷認證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經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 ③ 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設置電腦及印表機供考生修正報名資料。

(2) 報名應繳資料

繳交對象	考生繳給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繳交時間	10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至 3 月 12 日 (星期六) 每日 8:00~12:00、13:30~17:00
繳交資料	(1)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 (或戶口名簿) 正本。 (2) 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 (3) 報名費 (持國外及大陸學歷認證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 (4)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5) 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 (同個別報名表通訊地址)，並各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2 個，以便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備註：

- A. 相片長寬比例約為 4:3，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 600×450 像素以上，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若原圖尺寸較小或解析度較低，會影響相片輸出品質)。相片檔案規格：*.BMP、*.JPG、*.TIF 或 *.PSD。
- B. 各類特殊身分考生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再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C.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申請時應附「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 D. 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申請案，並於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E.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集體報名單位報名電子檔」及相關報名資料由各國民中學親送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2. 考生報名相片應使用 104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3. 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4. 准考證資料內容如有錯誤須更正，由考生於下列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
 - (1) 集體報名：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前向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 (2) 個別報名：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向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提出申請。
5.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6.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五。
7. 若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之考生，可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 (1) 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 (2) 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 ①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② 提早 5 分鐘入場。
 - ③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④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 ⑤ 使用放大之答案卡作答選擇題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
 - ⑥ 使用放大之答案卷作答數學科(含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
 - ⑦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⑧ 其他。
 - (3) 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① 申請第(2)點①-⑦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考試前一日(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或 5 月 14 日星期六)17:00 前，向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申請，並經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 ② 申請第(2)點⑧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前提出申請。
 - ③ 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相關醫療診

斷證明者，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予考場學校轉交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8.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三、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 考試科目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除國文與寫作測驗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外，各科不跨學習領域，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寫作測驗及英語單題（含閱讀及聽力）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能力指標。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除寫作測驗只考 1 篇作文、英語（聽力）為 3 選 1 的選擇題型、數學包含非選擇題型外，其他考試科目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及命題依據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數	命題依據
國文	70 分鐘	45~5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閱讀	60 分鐘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2.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
	聽力	25 分鐘	
數學	80 分鐘	27~33 題 (選擇題 25~30 題； 非選擇題 2~3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會	70 分鐘	60~7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70 分鐘	50~6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 分鐘	1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二) 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10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至 5 月 15 日 (星期日)。

2. 考試時間表

	5 月 14 日 (星期六)		5 月 15 日 (星期日)	
上午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30 ~ ⌚ 9:40	社 會	⌚ 8:30 ~ ⌚ 9:40	自 然
	9:40 ~ 10:20	休 息	9:40 ~ 10:20	休 息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 ⌚ 11:50	數 學	⌚ 10:30 ~ ⌚ 11:30	英語 (閱讀)
			11:30 ~ 12:00	休 息
			⌚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 12:05 ~ ⌚ 12:30	英語 (聽力)			
下午	⌚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 13:50 ~ ⌚ 15:00	國 文		
	15:00 ~ 15:40	休 息		
	⌚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 15:50 ~ ⌚ 16:40	寫作測驗		

註：⌚表示打鈴(鐘)。

四、考試地點

- (一) 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之學校，考場名稱套印於准考證上。
-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 15:00-17:00 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試題疑義釋復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 (二) 申請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一) 8:00 至 5 月 18 日 (星期三) 12:00。
- (三)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 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填寫「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七)，並傳真至(02)8601-83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五)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105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 19:00 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網址：<http://cap.ntnu.edu.tw>)。

六、成績計算及通知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為 1 式 1 份。
- (二) 集體報名之考生其成績通知單由所就讀國民中學轉發；個別報名之考生其成績通知單由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寄發。考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應於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9:00~16:00 向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申請補發（電話：(02)2783-0830，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 (三)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5 個科目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結果，透過標準設定，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整體來說，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各科各等級描述見「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描述」（附件八）。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包含閱讀及聽力 2 項語言技能，成績通知單除了呈現英語整體（閱讀及聽力）的能力等級，另外也會分別呈現此 2 項技能的能力等級，其中閱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而聽力分為「基礎」及「待加強」2 個等級。

考量試題難度宜逐步漸進，避免增加考生壓力，因此 105 年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無法充分評量出學生聆聽能力是否達「精熟」等級，該部分的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2 個等級。
- (四) 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用，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在維持 3 等級的計分標準原則下，在精熟（A）等級分別標示 A⁺⁺（精熟等級前 25%）及 A⁺（精熟等級前 26%~50%），並在基礎（B）等級分別標示 B⁺⁺（基礎等級前 25%）及 B⁺（基礎等級前 26%~50%）。

英語僅於「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閱讀及聽力 2 項技能之能力等級不加標示。
- (五) 寫作測驗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區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另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等狀況，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各級分說明見「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標準」（附件九）。
- (六)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聽覺障礙之考生得予免試免計英語（聽力）。考生可填寫「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其英語（閱讀）成績即為英語整體能力等級，並以英語（閱讀）能力表現依原本定義計算後加標示。

七、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 申請時間：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至 6 月 5 日（星期日）每日 9:00~16:00。
- (三) 受理單位：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四) 申請方式：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辦理。
 1.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十）。
 2. 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3.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 申請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現場繳交）。
- (六) 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八、成績使用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限當年有效。
- (二) 若考生違反「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附件十一），依據「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十二）處理，其中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科依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分別「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或「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 (三) 有關各項入學管道招生規定，請見各就學區及各項入學管道相關簡章。

九、申訴處理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 申請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前。
- (三) 受理單位：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 (四) 申請方式：對於國中教育會考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十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提出申訴，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
- (五) 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於收件後召開「臺北考區試務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由臺北考區試務會提請全國試務會處理，全國試務會於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十、簡章發售

- (一) 發售日期：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起。
- (二) 簡章售價：每份新臺幣 15 元整（或於臺北考區試務會網站免費下載，<http://web.dcsn.tp.edu.tw/cap105/>）。
- (三) 購買方式：
- 1.集體購買：集體報名者，由所就讀學校代為集體購買。
 - 2.個人購買：請於上班時間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或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購買。
- 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電話：(02)2533-4017#126 傳真：(02)2533-8262
- 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電話：(02)2783-0830 傳真：(02)2788-4235

十一、成績證明申請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
- (二) 申請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起。
- (三)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 申請方式：考生若因轉學、申請獎學金，或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而需申請「成績證明」，請填寫「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附件十四)，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26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字樣。
- (五) 申請費用：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申請表，劃撥帳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帳號：19452181)。
- (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於收件 7 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申請考生。

十二、其他

- (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請參閱附件十五。
- (二)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請參閱附件十六。
- (三)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七。
- (四)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說明請參閱附件十八。

臺北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323504	市立瑠公國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421303	私立奎山高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381501	私立靜心國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333504	市立芳和國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363F01	市立啟聰學校
333507	市立民族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413F01	市立啟智學校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413F02	市立啟明學校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313D04	市立中山國中補校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323D02	市立興雅國中補校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333D02	市立大安國中補校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343D04	市立北安國中補校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353D04	市立弘道國中補校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63D04	市立民權國中補校
343507	市立濱江國中	401302	私立方濟高中	373D01	市立萬華國中補校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383D01	市立木柵國中補校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393D02	市立南港高中國中部補校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403D01	市立內湖國中補校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413D01	市立士林國中補校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403504	市立西湖國中	423D01	市立北投國中補校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801M04	台北市日僑學校

附件二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01	臺北考區
02	新北考區
03	宜蘭考區
04	基隆考區
05	桃園考區
06	竹苗考區
07	中投考區
08	彰化考區
09	雲林考區
10	嘉義考區
11	臺南考區
12	屏東考區
13	高雄考區
14	花蓮考區
15	臺東考區
16	澎湖考區
17	金門考區
18	馬祖考區
19	大陸考場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第 1 頁 (共 2 頁)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04 年 11 月 (含) 以後拍攝, 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 2 吋相片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 鄉 鎮 村	市 市 區 里 鄰				
	路 巷 弄 號			電 話 ()		
	樓之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 (結) 業 學 校	縣(市)	畢 (結) 業 年	民國 年 業 結	導師、特 教老師或 輔導老師	姓名	
	國中 (高中 附設國中)			電 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題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以*.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註 1)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 須提出證明)(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參加英語 (聽力) 考試 (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喚醒服務 (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 (型號_____)(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_____接收器型號_____)(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型號_____)(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 應附照片供審核)(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_____cm 以上, 椅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_____cm × _____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1) 國、英、數、社、自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2)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須錄音存證,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3) 寫作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須錄音存證,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審查小組說明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雙線框內考生不必填寫)		

註 1: 「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 而「語音報讀」試題與一般卷相同, 因此選擇「點字試卷」或「點字試卷電子檔」考生, 若另選使用「語音報讀」試場服務, 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 特此說明。

註 2: 試場服務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或試題卷別申請「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之考生, 英語 (聽力) 每題作答時間均延長 1.5 倍。

註 3: 英語 (聽力) 不另提供語音報讀服務。英語 (閱讀) 與其他科目仍提供語音報讀服務; 寫作測驗僅提供真人報讀。

註 4: 申請免參加英語 (聽力) 考試之聽覺障礙考生, 無論聽障等級, 均須填寫「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經臺北考區試務會召開應考服務申請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後, 該考生之英語 (閱讀) 的能力等級, 即代表英語整體的能力等級。

註 5: 「喚醒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 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

註 6: 監試委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 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註 7: 應考服務申請結果於審查後回覆。

附件四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承辦單位簽注意見	(雙線框內考生不必填寫)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3.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由臺北考區試務會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另集中安排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請貴會同意本人暫准報名，並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
- 二、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為全國試務會考量學生權益之權宜措施，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須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
- 三、本人承諾對個人因報名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導致相關權益之損失絕無異議，並且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用。

考 姓	生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畢 (結) 業 學 校		行 動 電 話	
暫 准 報 名 證 明 資 料			考區審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電話	()		
	路	街	巷弄	緊急聯絡人			
	樓之	段	弄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業(結)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_____ 高中附設國中)			畢業(結)業年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畢業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2)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3)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4)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5)使用放大之答案卡作答選擇題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6)使用放大之答案卷作答數學科(含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7)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_____ (請說明)。						
申請原因及繳驗證件	(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考生簽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國中端聯繫情形			
(雙線框內考生不必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第(1)-(7)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考試前一日(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或 5 月 14 日星期六) 17:00 前，向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申請，並經臺北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2. 申請第(8)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17:00 前提出申請。
3. 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相關醫療診斷證明者，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予考場學校轉交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附件七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 二、申請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8:00 至 5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 三、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填寫本表，並傳真至(02)8601-83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五、注意事項
 - (一)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三) 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考試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 有關試題音檔播放之疑義，請填附件十三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案件申請表，向所屬考區試務主辦學校申訴。
- 六、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9:00 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申請日期：105 年 5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5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
就讀／服務學校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試科目			
題號			
疑義內容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等級描述

等級		精 熟	基 礎	待加強
考試科目				
國 文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大致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大致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限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 語	閱 讀	能整合應用字句及語法結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抽象或嚴肅、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並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能整合文本內容如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能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及語法概念；能理解主題具體熟悉或貼近日常生活、訊息或情境略為複雜、語句結構略長的文本，並指出文本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從文本的解釋或例子做出推論。	僅能有限地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僅能理解主題貼近日常生活或與個人相關、訊息或情境單純且明顯、語句結構簡單的文本或語句；僅能指出文本明白陳述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僅能藉文本明顯的線索做出簡易的推論。
	聽 力		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僅能聽懂單句及簡易問答；僅能有限的理解短篇言談。
數 學		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簡易算則或程序。
社 會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基礎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約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
自 然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基本的問題。	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

註：考量試題難度宜逐步漸進，避免增加考生壓力，因此 105 年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無法充分評量出學生聆聽能力是否達「精熟」等級，該部分的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2 個等級。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級分	評分規準	
六級分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連貫。
	遣詞造句	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
五級分	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材料，並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少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
四級分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句型較無變化。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三級分	三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是不充分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當或發展不夠充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鬆散；或前後不連貫。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不太恰當，或出現錯誤；或冗詞贅句過多。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以致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二級分	二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發展有限。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不完整；或僅有單一段落，但可區分出結構。
	遣詞造句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太能掌握格式，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錯別字頗多。
一級分	一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極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僅解釋題目或說明；或雖提及文章主題，但材料過於簡略或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
	結構組織	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或僅有單一段落，且不能辨認出結構。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極不恰當，頗多錯誤；或文句支離破碎，難以理解。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	

註：寫作測驗零級分至六級分樣卷已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考生可上網參閱。

附件十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至 6 月 5 日（星期日）每日 9:00~16:00。
- 三、受理單位：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四）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答案卡（卷），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5 年 6 月 ____ 日（星期 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5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國文		※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複查結果處理	※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複查結果存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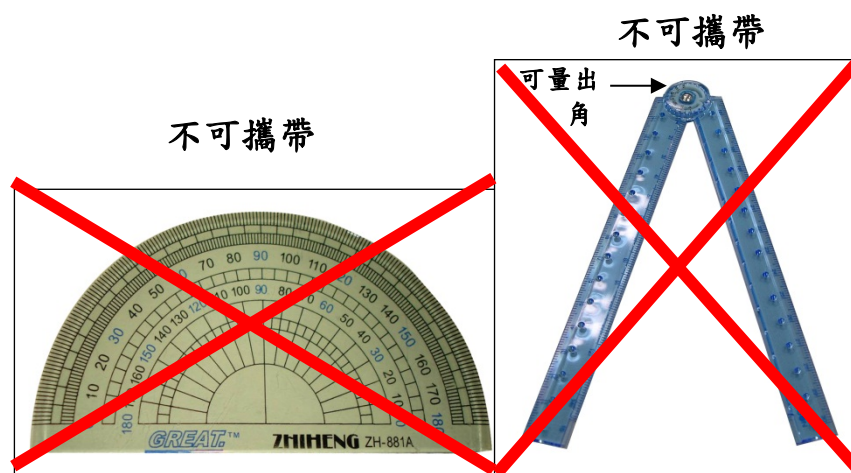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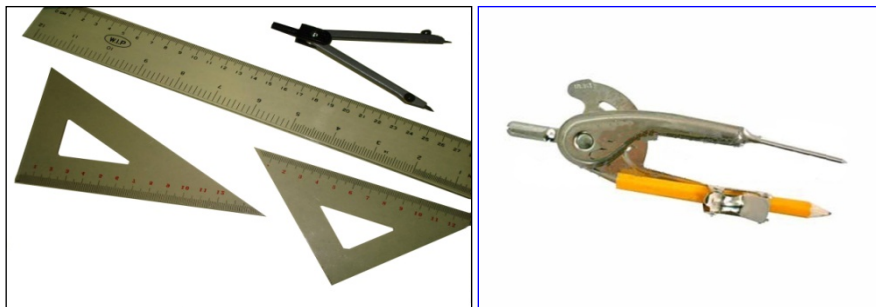
資訊組	※
-----	---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三、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四、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五、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為 1 科兩階段，相關試場規則如下：
 - （一）考生若英語（閱讀）應考，而英語（聽力）缺考，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聽力）缺考，僅提供英語（閱讀）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
 - （二）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進場應考，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閱讀）為缺考，僅提供英語（聽力）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
 - （三）英語（閱讀）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英語（閱讀）不予計列等級。
 - （四）英語（閱讀）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英語（閱讀）不予計列等級。
 - （五）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 （六）考生若違反其他考試規則，將於英語（閱讀）或英語（聽力）分別不予計列等級或分別記違規 1 至 2 點。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國文、英語（無論閱讀或聽力）、數學、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

八、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 九、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一、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十二、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十三、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

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十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七、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

十八、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十九、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英語（聽力）播放異常處理程序及說明

1. 英語（聽力）若因播放設備無法正常播放，應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於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繼續進行考試。
2. 英語（聽力）每道試題均播放兩次，若於播放過程中發生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應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紀錄表」重播受干擾之試題，並統一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播放，進行補救。
3.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而離場，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試題重播期間亦不得離場，若提前離場，將依據試場規則處理。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提早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註：

- 1.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2.依據「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附件九)，考生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給予零級分。
- 3.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考區試務會討論。
- 4.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件十三

臺北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前。
- 三、受理單位：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對於國中教育會考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提出申訴，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
- 五、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或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本表應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於收件後召開「臺北考區試務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由考區試務會提請全國試務會處理，全國試務會於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申請日期：105 年 5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收件編號： _____

考試日期	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5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申訴詳細內容			

申請者簽名： _____

附件十四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
- 二、申請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起。
- 三、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申請方式：考生若因轉學、申請獎學金，或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而需申請「成績證明」，請填寫本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26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字樣。
- 五、注意事項
 - (一) 成績證明 1 式 1 份，若使用於高中、高職和五專適性入學，限當年有效。
 - (二) 本申請表請貼妥國民身分證（或准考證）正面影本及工本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 (三) 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劃撥帳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帳號：19452181，請於劃撥單註明「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
 - (四) 考生不需附回郵，惟若收件地址為國外則郵資另計。
 - (五) 考生若於受理單位收件後要求退費，郵局代辦手續費及掛號郵資等，由考生負擔。
-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於收件 7 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申請者。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5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份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國中				縣(市)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緊急聯絡人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國民身分證（或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					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				

申請者簽名：_____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和自然 5 個考試科目，除英語有 3 選 1 的選擇題型聽力試題、數學有非選擇題型外，其他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另外，寫作測驗只考 1 篇作文。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國文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下列文句，何者有語病？

- (A)時光飛逝，故鄉的松濤只能在回憶裡澎湃
- (B)在國中畢業前夕，我們聚在一起緬懷未來*
- (C)對許多人而言，巴黎的浪漫並非不可企及
- (D)為了遠離塵俗，我跋山涉水來到這片山林

示例二：題組

景公之時饑，晏子請為民發粟，公不許。當為路寢¹之臺，晏子令吏重其賃²，遠其兆³，徐其日而不趨。三年臺成而民振，故上悅乎遊，民足乎食。

——改寫自《晏子春秋》

1. 根據本文，景公的作為最適合以下列何者來形容？

- (A)短視近利，弄巧成拙
- (B)徵收重稅，與民爭利
- (C)誤信讒言，疏遠賢臣
- (D)圖己之樂，不恤民生*



- 1.路寢：天子或諸侯的居室
- 2.重其賃：提高工資
- 3.遠其兆：延後完工期限

2. 本文呈現了晏子在政治上的哪一種智慧？

- (A)無為而治，讓人民得以休養生息
- (B)知所變通，化解上下利益的衝突*
- (C)能集眾智，不獨斷而行，致使政通人和
- (D)利用緩兵之計，導引君王注意民生需求

【英語試題示例】

閱讀

示例一：單題

This dress is pretty, _____ it does not look good on me.

- (A) so (B) but* (C) or (D) if

示例二：題組

Here is the preface of Nick Foster's new book *Married to Food*.

Preface

My mother was lousy at cooking. To her, cooking was more like an exciting experiment. You put some of this and some of that in a pot, and you wait and see what will happen. "No experiments, no experiences." is what she would say when her experiment did not turn out good, and I heard that a lot.

My father was a good cook, and he loved to cook, too. He often said that he got my mother to marry him with a table of delicious food, not with a beautiful ring. "A family needs only one good cook," he said.

Now I am a cook myself. And I have my own restaurant. I learned how to cook from my father, of course. From him, I learned the art of cooking. But I did learn one thing from my mother. It's her famous saying: "No experiments, no experiences."

iv



preface 前言 experiment 實驗

1. What does it mean when someone is lousy at something?

- (A) They are famous for it.
(B) They cannot do it well.*
(C) They think it is important.
(D) They are not interested in it.

2.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preface?

- (A) How Foster started his own restaurant.
(B) When Foster's father married Foster's mother.
(C) What Foster's mother taught him about cooking.*
(D) How Foster learned the art of cooking from his father.

聽力

(以下英文是你會聽到的語音播放內容，不會顯示在題本中)

(男聲) May I help you?

(女聲) Yes, I'd like to mail this package to Hong Kong. How much should I pay?

(男聲) Let me check. Could you write down your name and phone number, please?

(女聲) Sure.

(男聲) What's inside the package?

(女聲) Clothes and hats.

Question: Where are the man and the woman?

(以下英文是你在題本中會看到的文字，不會在語音播放時唸出聲音)

(A) In a bank.

(B) In a police station.

(C) In a post office.*

【數學試題示例】

選擇題型

示例一

算式 $(-1\frac{1}{2}) \times (-3\frac{1}{4}) \times \frac{2}{3}$ 之值為何？

(A) $\frac{1}{4}$

(B) $\frac{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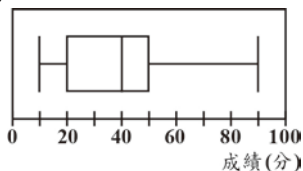
(C) $\frac{11}{4}$

(D) $\frac{1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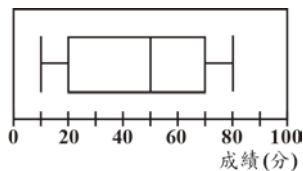
示例二

下列各選項中的盒狀圖分別呈現出某班四次小考數學成績的分布情形，哪一個盒狀圖呈現的資料其四分位距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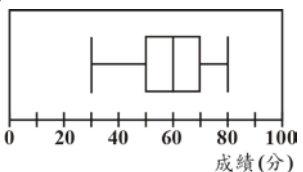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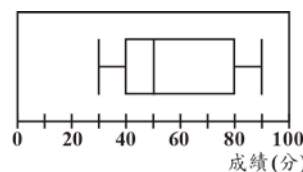
(B)*



(C)



(D)



非選擇題型

示例一

大冠買了一包宣紙練習書法，每星期一寫1張，每星期二寫2張，每星期三寫3張，每星期四寫4張，每星期五寫5張，每星期六寫6張，每星期日寫7張。若大冠從某年的5月1日開始練習，到5月30日練習完後累積寫完的宣紙總數已超過120張，則5月30日可能為星期幾？請求出所有可能的答案並完整說明理由。

【社會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以下是一段十七世紀的文獻記載：「西班牙人每年向該地的已婚原住民課徵二隻雞和三甘當米的稅，原住民感到無法忍受，所以襲擊該地的西班牙城堡，殺了三十個西班牙人。」此段記載最可能是描繪右圖中何處的情況？

(A)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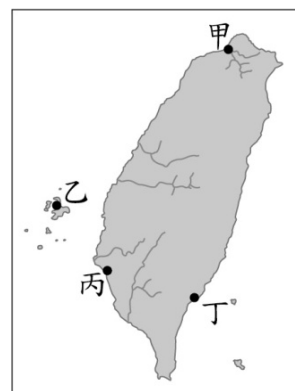
(B) 乙

(C) 丙

(D)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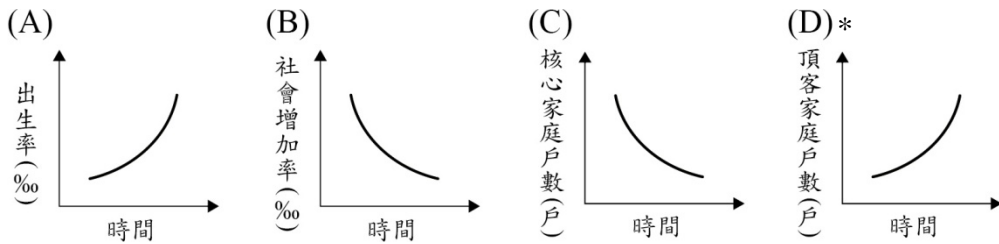
甘當：一種量米的容器。



示例二：題組

隨著現代人生活愈來愈富足，養寵物已成為一種風潮，再加上單身貴族及不生育子女的雙薪家庭戶數增加，這些需要陪伴的族群常會飼養寵物作伴，使得臺灣寵物的數量，漸漸地比0~6歲的嬰幼兒人數還多，也帶動了寵物市場龐大的商機。但養寵物除了經濟上的支出外，還要注意相關的法律問題，像是許多人不知道寵物用剩的藥品不可任意上網販售，否則會被主管機關處以高額罰款。飼養寵物的主人，除了花時間照顧寵物外，可能也要多費心思了解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1. 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哪種社會變遷的趨勢最可能符合文中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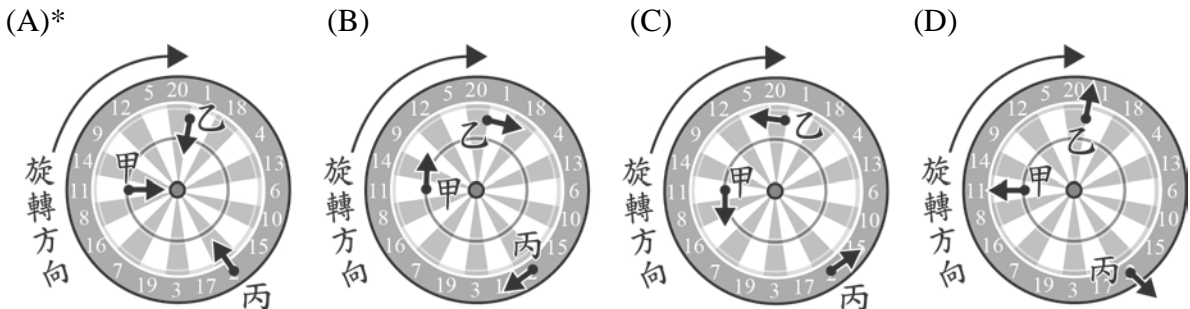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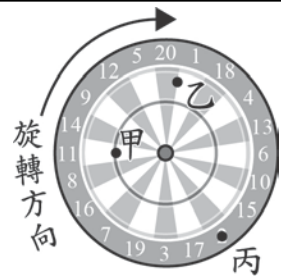
2. 文中所提及違法行為應受到的處罰，與下列何者所應負起的法律責任類型相同？

- (A) 未依契約規定完成施工
- (B) 拒絕酒測遭到吊銷駕照*
- (C) 未盡兵役義務遭到起訴
- (D) 酒後駕車造成公共危險

【自然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怡君在夜市玩射飛鏢，她將三支飛鏢射在旋轉圓盤上的甲、乙、丙三位置，飛鏢仍持續隨著圓盤中心旋轉，而旋轉過程的某一瞬間如右圖所示，若選項中箭頭僅代表力的方向，則此時三支飛鏢所受的向心力方向為下列何者？



示例二：題組

1. 根據本文，關於茭白筍的敘述，下列何者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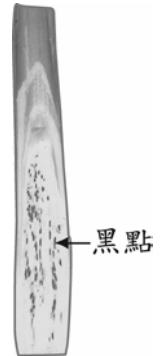
「菰草」是生長在水邊的一種開花植物，而「菰黑穗菌」則是一種真菌，當菰草被菰黑穗菌感染時，會導致菰草的莖部因為細胞增生而膨大，形成我們的食物——茭白筍。

受感染的植株無法正常開花結果，所以農民為了得到更多的茭白筍，會切下許多此植株的嫩莖種植，使得菰黑穗菌隨之繼續在這些植株中生長，而太晚被採收的茭白筍，其內部會出現許多黑點。

- (A) 茭白筍內增生的細胞是由減數分裂而來
- (B) 菰黑穗菌使菰草的生殖器官膨大成茭白筍
- (C) 農民繁殖的茭白筍植株之基因和親代完全相同*
- (D) 農民繁殖茭白筍植株的方式可增加植株對環境變化的適應力

2. 茭白筍內出現的黑點如右圖所示。根據本文，黑點可能是由下列何者所組成？

- (A) 種子
- (B) 孢子*
- (C) 花粉
- (D) 卵細胞



【寫作測驗試題示例】

請依照題意作答。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

題目：**捨不得**

說明：搬家時，送出陪伴自己多年的玩具，告別每天相處的朋友；畢業時，離開熟悉的校園，向無怨付出的老師說再見……，這些時候我們總覺得依依難捨。又或者，捨不得叫醒必須上大夜班的母親，捨不得花錢，捨不得放手，捨不得先吃蛋糕上的草莓……，這些情況都讓人感到猶豫掙扎。面對難以割捨的事物，你有什麼體會？請以「捨不得」為題，寫下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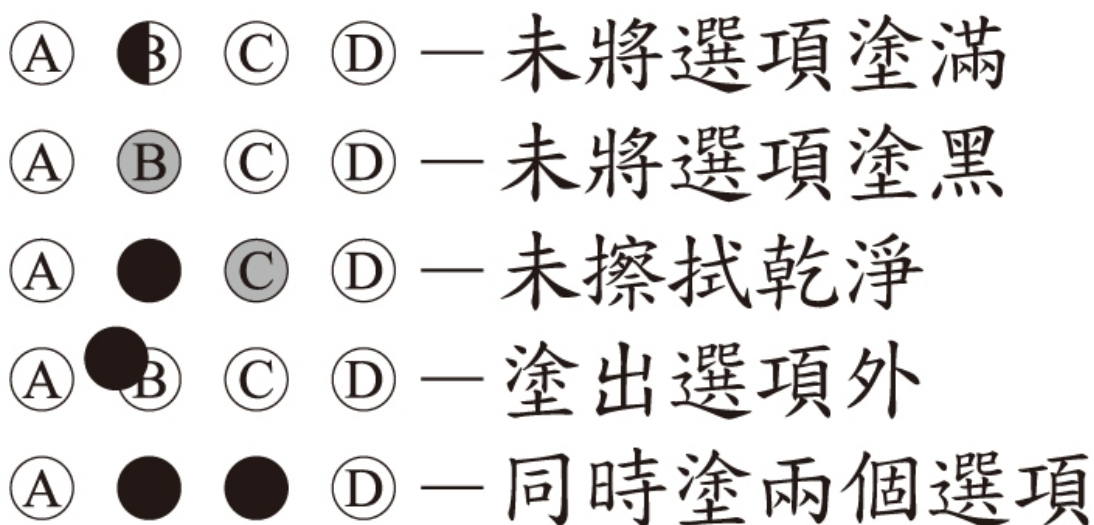
※不可使用詩歌體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考區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

第二部分 (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第 1 題			
第 2 題			



1XXXXX08

准考證號碼：1XXXXX08

※檢視答案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桌角貼條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第一部分選擇題畫記時，必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作答時，必須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缺考紀錄
本欄由監試委員畫記，考生請勿自行畫記。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

1	A B C D	16	A B C D
2	A B C D	17	A B C D
3	A B C D	18	A B C D
4	A B C D	19	A B C D
5	A B C D	20	A B C D
6	A B C D	21	A B C D
7	A B C D	22	A B C D
8	A B C D	23	A B C D
9	A B C D	24	A B C D
10	A B C D	25	A B C D
11	A B C D	26	A B C D
12	A B C D	27	A B C D
13	A B C D	28	A B C D
14	A B C D	29	A B C D
15	A B C D	30	A B C D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作答注意事項】

- 一、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 二、作答時不可使用量角器，如攜帶附有量角器功能之任何工具，請放在教室前後方。
- 三、答案卷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區，第二部分為非選擇題作答區。

第一部分選擇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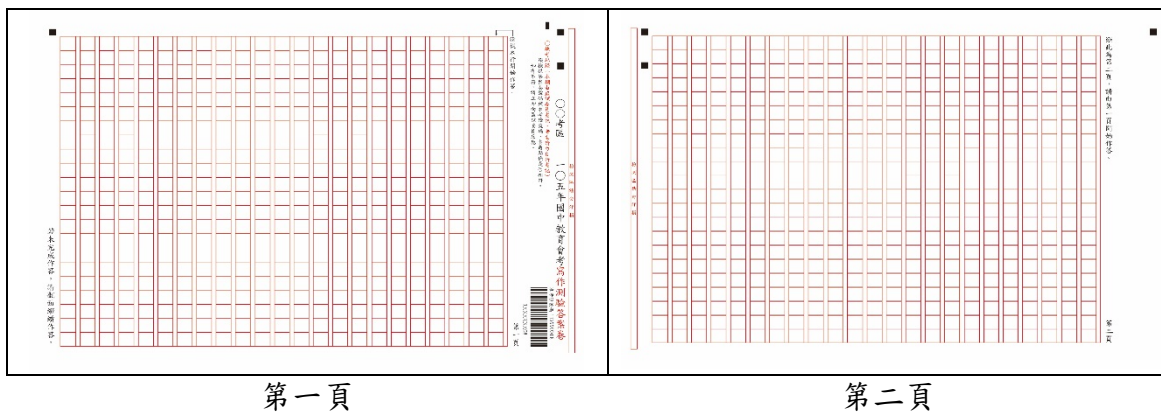
- (一)可利用題本中空白部分計算，切勿在答案卷上計算。
- (二)請依照題意從 4 個選項中選出 1 個正確或最佳的答案，並用 2B 鉛筆在答案卷上相應的位置畫記，請務必將選項塗黑、塗滿。如果需要修改答案，請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重新塗黑答案。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

- (一)不必抄題。
- (二)須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內作答，切勿寫出欄位外。
- (三)若只寫答案，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該題給予 0 分。
- (四)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說明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樣式】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注意事項】

- 一、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僅有 1 題，提供答案卷 1 張，共 2 頁。作答時，請從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
- 二、請用本國文字書寫。
- 三、請於答案卷上作答，如需擬草稿，請使用題本中之空白頁。
- 四、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包含畫記圖形、於正文以外書寫文字符號等）。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將不予計分。
- 五、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 七、作答方式：請仔細閱讀「題目」與「說明」，撰寫一篇作文。